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研究和部署全县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四）对本辖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指导全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全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领导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规划和指导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49.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4.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6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64.11	总计	60	186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64.11	1599.25						26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29	1284.42						264.86
20404			检察	1549.29	1284.42						26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9.58	934.87						114.71
2040409			“两房”建设	97.00							9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70	349.55						5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2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93	21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1	3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2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	2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5	8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3	5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4. 11	1323. 74	540. 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 29	1008. 92	540. 37			
20404			检察	1549. 29	1008. 92	540. 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9. 58	1008. 92	40. 66			
2040409			“两房”建设	97. 00		97.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 70		402.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93	211.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93	211.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30	109.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8. 42	68.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4. 21	34.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24	2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4	2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4	2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 65	82.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 65	82.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73	57.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 91	24.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84.42	1284.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93	2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4	2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65	82.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9.25	159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99.25	总计	64	1599.25	159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99.25	1209.03	39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4.42	894.21	390.21
20404			检察	1284.42	894.21	390.21
2040401			行政运行	934.87	894.21	40.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55		34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2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93	21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1	3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2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	2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5	8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5	8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3	5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0.62	30201	办公费	1.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5.6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76.6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68.42	30206	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1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0.2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9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 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2.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1.70	公用经费合计					4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864.1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64.1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5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相比 2023 年，新增在编干警 1 名，导致经常性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6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9.25 万元，占 85.7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4.86 万元，占 14.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6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74 万元，占 71.01%；项目支出 540.37 万元，占 28.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99.2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99.2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81 万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2024 年度我院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压缩经常性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5.79%。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81 万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院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压缩经常性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84.42 万元，占 8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93 万元，占 13.25%；卫生健康（类）支出 20.24 万元，占 1.27%；住房保障（类）支出 82.65 万元，占 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我院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1209.03 万元，占 75.6%；项目支出 390.21 万元，占 24.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9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院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终决算我院按照规定，将全年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支出调账至“其他检察支出”，导致其他检察支出决算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院存在当年退休人员，因此提租补贴总额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7.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3 万

元，比 2023 年减少 23.17 万元，下降 32.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积极履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149.8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 2024 年共办理案件 1026 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达到了预期目标。

组织对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7.4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总体完成情况优，达到立项预期目标。

组织对对 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等 1 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73.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 2024 年共办理案件 1026 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达到了预期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0 万元，执行数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正常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全流程跟进项目执行，保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5	7.40	7.4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1.55	7.40	7.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保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正常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检察院数量		＝1座	1座	5	5	
			指标2: 支持检察机关职工数量		＝116人	72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1866814元	74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1: 对检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检察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

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